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2 月 13 日第 172/E123/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意見如下：

本局作為勞動監察的職權部門，一直依法監察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同時亦非常重視和關注任何涉及聘用外地僱員的不規則情況。除直接派員出訪申報的營運場所了解企業的營運狀況外，本局與警察部門、財政局、社會保障基金等亦持續保持緊密合作，透過信息互通機制，協助檢視和核實勞動關係及企業使用外地僱員等情況。倘證實僱主與僱員之間實際並不存在勞動關係，則由於當中可能涉及虛假聲明或虛假文件等刑事犯罪行為，本局在依法廢止其全部或部份聘用許可的同時，亦會將有關個案轉介予相關的具權限部門依職權作出跟進。在 2018 年 1 至 12 月期間，因證實存在“虛假勞動關係”而被廢止外地僱員用許可的個案共 22 宗，涉及廢止聘用許可共 59 個。

需要補充的是，針對懷疑存有不規則情況的企業，因調查及取證的過程需要一定時間，對於未確定存在違法行為前，有關企業因應其已獲批的聘用許可為外地僱員辦理相關的逗留許可的情況，確有可能會因而出現外僱人員有增減變化。但如果證實存在違法或不規則情況，本局的專責部門將會跟進和嚴肅處理。

至於質詢第二點的問題，社會保障基金表示，按照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的規定，聘有本地僱員的僱主須於緊接的供款月份內向社會保障基金申報僱員任職資料及繳納強制性制度供款。如所聘用之僱員屬首次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者，僱主須為僱員辦理受益人登錄申請，並遞交具勞資雙方簽署確認的“受益人（本地僱員）登錄申報表”及僱員的澳門居民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份證副本。

針對供款的情況，社會保障基金除設有定期的內部核查機制外，更與財政局及本局建立了恆常通報機制，定期對供款的異常情況進行分析及跟進處理。社會保障基金也會視情況將有關個案轉交本局進行調查及核實，倘發現有僱主為自身及他人不正當取得利益而虛構勞動關係或作出虛假聲明時，除相關的不適當供款會被取消外，社會保障基金亦會將個案送交司法部門跟進處理。

此外，由於社保供款與個人權利和義務息息相關，受益人應定期檢視個人供款記錄，倘遇有異常情況，應及時向社會保障基金作出通報，以維護自身權益。受益人可隨時透過社會保障基金設置的多種電子化查詢渠道（包括網上查詢服務、設於全澳共 40 多個地點的自助服務機、24 小時語音熱線及諮詢電話等），便捷地查詢個人供款記錄。

與此同時，社會保障基金會持續檢視並研究優化內部及跨部門監督機制的可行性，以更有效地監察供款在合法的情況下進行。另外，亦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加強宣傳及教育，提升僱主僱員雙方如實申報供款的意識，以及提昇居民對個人供款狀況的關注。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